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編製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

##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08 年 8 月 12 日	一	公告 108 學年度教育學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招收公費生說明會
108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	一 一 二	報名 繳交報名表及備審資料至教育學研究所及資格審查 上午 9 時-12 時至下午 1 時-4 時
108 年 8 月 29 日-30 日	四 一 五	書面資料審查(會議召開)
108 年 9 月 3 日	二	公告甄試—口試、試教相關時間規定
108 年 9 月 9 日	一	甄試 (口試及試教) 教育所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議
108 年 9 月 11 日	三	師培中心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議
108 年 9 月 12 日	四	公告榜單
108 年 9 月 16 日	一	正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 9 時-12 時至下午 1 時-4 時
108 年 9 月 17 日	二	通知備取生
108 年 9 月 18 日	三	備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教育學研究所之網頁訊息。

承辦人：教育學研究所 劉小姐

服務電話：(05) 2720411 轉 26201

Email：deptedu@ccu.edu.tw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J 號函核定事項。
- 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本要點經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3978 號函同意備查，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原則，本要點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76050 號函審查通過，於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 貳、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縣市

- 一、108 學年度甄選名額共計 3 名：
  1. 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1 名，第二專長國文，113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國中。
  2. 自然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1 名，第二專長體育，111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國中。
  3. 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1 名，110 學年度分發至台東縣蘭嶼高中國中部(特偏學校)。
- 二、甄選對象：
  1. 本校教育學研究所在學之研究生(108 年 9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註冊收執聯至所辦備查)。
  2. 修習本所課程之歷年成績中，至少有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 5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入學成績及品性優良，經所務會議推薦者。
  3. 須於上述學年度公費分發前取得委託培育單位需求之專長，並於該學年度完成公費分發(該年 8 月 1 日報到)且取得教育學研究所學位。

## 參、甄選標準及程序

由教育學研究所依下列甄選項目辦理甄選後，推薦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甄選及「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複審，議決公告正(備)取公費生人選及順序。

甄選項目包含資料審查、口試以及試教：

- 一、資料審查(30%)，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自傳
  2. 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3. 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

4.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二、教育專業知能之口試（40%）：口試時間十五分鐘，以教育相關議題、教育時事以及教育專業知識為主題。
- 三、教育專門學科之試教（30%）：以報考科別第一專長之任教階段八年級或九年級教材為主，進行十五分鐘演示，可使用教具，但不包括電腦與單槍。
- 口試與試教時間及地點於9月3日前公告於教育學研究所網頁（網址：<http://deptedu.ccu.edu.tw/>）

#### 肆、申請方式及手續

- 一、網路下載申請資料：  
請至教育學研究所網頁公告點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即可下載甄選簡章。
- 二、繳交申請表件（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請於108年8月26日至27日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至4時，至教育學研究所繳交申請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
- 三、書面審查資料須於繳交申請表件時同時繳件。（紙本一式五份，並將其電子檔案合併同一檔案後，以PDF格式寄送至 [deptedu@ccu.edu.tw](mailto:deptedu@ccu.edu.tw) 信箱。）

#### 伍、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正本一份。
- 二、審查資料：自傳、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陸、放榜

108年9月12日公告榜單。

#### 柒、報到日期

正取生報到請於108年9月16日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攜帶學生證及錄取報到單至教育學研究所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捌、其他

- 一、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需配合本分發期程，申辦延緩畢業。延緩畢業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 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三、本項業務連絡人：教育學研究所劉小姐。  
連絡電話：(05)2720411#26201 聯絡信箱：[deptedu@ccu.edu.tw](mailto:deptedu@ccu.edu.tw)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

##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系(所)班別	系(所)班別：_____	年級：_____	學 號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伍)				
報考人聯絡電話	(H)：_____	(手機)：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H)：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1 名，第二專長國文，113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2.自然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1 名，第二專長體育，111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1 名，110 學年度分發至臺東縣蘭嶼高中國中部(特偏學校)。				
甄 選 資 格	108 學年度資料繳交				
	資料繳交及 檢核	相關資料	自我資料審核	教育學研究所 審 查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證書與獲獎記錄、各類服務與表現 經歷及其他有助甄選之資料： (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說明：
	中等師資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影本，且須出 具中等師資教師證 書正本。
	在學證明	註冊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 9 月 5 日中 午 12 時前繳交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一學期班排名達前百分之 50% 全班：_____人，排名：_____名 ， _____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學業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1.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學業成績：_____分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操行成績	每學期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

##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自 傳

姓名：

系(所)班別：

學號：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及未來展望等。

註 2.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4 頁。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研究所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辦理「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作業，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 錄取報到單

錄取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1 名，第二專長國文，113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2.自然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1 名，第二專長體育，111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偏遠地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1 名，110 學年度分發至臺東縣蘭嶼高中國中部(特偏學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所)班別		學號	
手機號碼		准考證號碼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p>此 致</p> <p>教育學研究所</p>			
考生簽名		委託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8 年 09 月 16 日（一）上午 9 時-12 時至下午 1 時-4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教育學研究所，以免權益受損。





##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_\_\_\_大學\_\_\_\_學年度校內公費生甄選簡章」。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領域(群)專長(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中正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擬任教\_\_\_\_\_領域/群\_\_\_\_\_專長\_\_\_\_\_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年\_\_\_\_月。(受領年限達2年適用)

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_\_年\_\_\_\_月,未達2年原因:\_\_\_\_\_。(受領年限未達2年適用)

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 第 3 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於:\_\_\_\_\_ (學年度)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

\_\_\_\_\_,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4 條 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101年8月1日起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101年8月1日後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為符合第一項第六款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條件，乙方於修業期間之應行義務為：須於在學期間，於每學期至少十個半天進行課堂觀課為原則。在觀課期間，邀請觀課學校教師擔任輔導老師，並提供試教機會及給予指導。該觀課學校由本所與委託培育公費生之縣市教育局處討論決定。

- 第5條 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第6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第7條 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 第8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9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10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11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2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代表人：

地址：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